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对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	2020年8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9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0年10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2020年11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p>4、《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出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决策也能据合法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认真检查，特别对公司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化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财务管理正常，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和本次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所致。首先，公司前次募投变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发现募投变更时市场条件与当初设想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市场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和收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以及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8-9 月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实现，对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其次，2020 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突然爆发，各行业复产复工缓慢，重大建设项目中止，加上公司成功研发出新冠检测试剂，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满足全国诸多地区新冠检测试剂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开展因此有所推迟。

截止目前，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的各项开工手续已经办理齐全，前次募集资金已陆续加大投入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无异议。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包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9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定程序。

(八)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 认为: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 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 未发生内幕交易, 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2021 年度,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 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